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勇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7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勇全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期滿，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，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訛，是前揭事實，首堪認定。然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士檢】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卷第91頁），係未經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學館集英社公司）之同意，使用之商標圖案，且該商標為該公司註冊，目前尚在權利期間等節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仿

01 冒商品鑑價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授權書、士檢112
02 年度保管字第786號在卷可稽（見士檢112年度偵字第6061號
03 卷第34至81頁、第91頁）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
04 小學館集英社公司商標權之物品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
05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從而
06 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自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侑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表

16

扣案物	備註
哆啦A夢商標玩具積木1個	士檢112年度保管字第786號